

欧洲法通讯

第四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4 European Law Review vol.4

主办者：全法中国法律、经济工作者协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主 编/ 赵海峰 金邦贵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系列专题研究：跨世纪的欧洲共同体法院

欧盟企业合并法中合营企业法律问题研究

受基本人权影响下的证据禁止理论

法国劳动合同法对我国的启示

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尼斯条约》(续完)

简评雅虎公司涉嫌拍卖亲纳粹物品案

欧洲法研究在中国渐成热门



责任编辑/王小娟 封面设计/孙宇 杨芝

ISBN 7-5036-4083-9



9 787503 640834 >

ISBN 7-5036-4083-9/D · 3801 定价：28.00元

欧洲法通讯

第四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4
Review vol.4

主办者：全法中国法律、经济工作者协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主编/赵海峰 金邦贵

编委/赵海峰 (爱尔兰) 卢建平 金邦贵 (法 国) 黄 风

单文华 (英 国) 尹 田 宋新宁 张小劲 张 凝

岳礼玲 邵景春 李玉文 (荷 兰) 杨成铭 张若思

王 磊 (比利时) 邵建东

欧洲通讯编辑/赵 阳 (德 国) 杜海龙 (德 国) 张双根 (德 国)

张 卿 (英 国) 卫新江 (英 国) 钱文捷 (英 国)

薛 军 (意大利) 张礼洪 (意大利) 李晴兰 (法 国)

石佳友 (法 国) 王玉芳 (法 国)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法通讯. 第4辑/赵海峰, 金邦贵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2
ISBN 7-5036-4083-9

I. 欧… II. ①赵…②金… III. 法律—研究—欧洲
IV. 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7367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A5		印张/11.5	字数/322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1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083-9/D·3801		定价:28.00 元	

1/编者按 赵海峰 金邦贵

论文和专稿

【系列专题研究——跨世纪的欧洲共同体法院】

9/欧洲共同体法院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 李晴兰

32/欧洲共同体法院司法诉讼的各种程序 李 滨

55/先决裁判制度:

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一张王牌 王玉芳

77/欧洲共同体法院与其初审法院关系刍议 金邦贵

98/欧洲法院对中国反倾销案的审理 王 磊

108/从欧洲法院的判例看 WTO 协定在欧共体的适用

张若思

【欧洲法】

121/欧盟企业合并法中合营企业法律问题研究(上) 蔡从燕

【各国国内法与比较法】

139/受基本人权影响下的证据禁止理论

——德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发展 赵彦清

152/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新债法

克里斯蒂阿妮·文德浩 著 孟 翰 译

159/法国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及其对我国劳动合同

立法的启示 郑爱青

欧洲法通讯

进展专栏

179/从条约到条例: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新发展 郭树理

193/关于欧盟委员会《欧洲治理》白皮书的思考

雅克琳娜·迪德依·德拉罗歇尔 文 王玉芳 译

重要法律文件

207/《尼斯条约》(续完)

赵海峰、石佳友、李晴兰 译 赵海峰 校

判例分析

261/简评雅虎公司涉嫌拍卖亲纳粹物品案 潘 伟

学术交流信息

271/欧洲法研究在中国渐成热门

——中国—欧盟高等教育合作项目

之法律项目评介 卢建平

279/中德在刑事法律研究领域的合作 岳礼玲

283/中荷法治合作项目一瞥 李玉文

285/芳阁不言 儒雅常趋

——法国埃克斯—马赛第三大学欧亚研究所

2001—2002 年在法中学术交流方面成效显著

游金华

欧洲法律大事记

291/欧洲法律大事记(2001 年 12 月—2002 年 8 月) 晓 力

法学家列传

321/马里奥·塔拉曼卡教授、罗马学派与罗马法研究的未来

薛 军

书目和文章目录

337/欧洲法书目(1999年7月—2002年6月)

袁 进 晓 力 辑录

341/台湾地区出版的欧洲法研究书目(1982年—2000年)

许耀明 辑录

343/欧洲法报刊文章索引(2001年6月—2002年6月)

袁 进 晓 力 辑录

353/本辑英语目录

356/本辑法语目录

359/约稿启事

【编者按】

由欧盟法、欧洲人权法、欧洲各国国内法和比较法组成的欧洲法随着欧洲联盟、欧洲理事会和欧洲各国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并完善。这就要求我们不但要逐步全面深入地研究这一领域中的重要制度,而且要及时把握它的最新变动和发展趋向。虽然比原来计划的时间有所延展,但本刊终于从本辑起开始推出系列专题研究,以在深度和广度上拓展本刊对于欧洲法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关注范围。欧洲共同体法院今年迎来了 50 周年华诞,而且,2001 年签署的《尼斯条约》又对欧盟的司法体制进行了巨大的改革,正是对这一欧盟的主要机构的过去、现在和将来进行分析和研究的良好时机。本刊的第一个系列专题研究即为“跨世纪的欧洲共同体法院”。欧洲堪称世界法律的实验室,欧共体的创建和之后欧盟的发展对传统的国内和国际法律体系带来全新的实践,欧共体法和欧盟法的超国家的特征无法用传统的法律理论来解释,而欧共体法院则是这种全新的法律实践的强有力的捍卫者。欧共体法院以坚定的姿态保障欧共体法律制度的统一性和一致性,从而在客观上推动着欧洲从单一领域的共同体向欧洲联邦迈进。正如前欧共体委员会主席 Walter Hallstein 所说:“欧共体法院的存在使欧共体成为一个法治共同体。”

“跨世纪的欧洲共同体法院”专题由本刊精心组织的 6 篇文章组成。这些文章从不同的角度对欧洲共同体法院进行了深入的研究。读者可以从中发现,在欧洲一体化的进程中,欧共体法院的各国法律精英如何在原始条约赋予他们的狭小活动空间内,淋漓尽致地发挥其聪明才智,通过司法权力的运作

欧洲法通讯

提供的有效保障,尤其是通过其判例所建立的欧共体法直接效力原则、欧共体法至上性原则等,对推动欧洲的一体化、对欧共体法和欧洲联盟法的不断发展和完善,以及欧盟法对成员国国内法的深入广泛的影响,所起到的发动机和驱动器的功能以及所建立的卓越功勋。欧共体法官们的举动,被称为欧共体司法机构的“能动主义”(activism)。^①但同时,读者也可以发现,由于欧盟机构的辅助性原则和各成员国内司法制度的不同所导致的欧共体法院的局限性。关于欧盟司法制度的程序方面,读者可以进一步看到,欧洲共同体法院的先决裁判制度作为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一张王牌,作为欧共体法院和成员国国内法院的联系和对话渠道,其特征和影响,制度和发展,以及《尼斯条约》对欧盟先决裁判制度所进行的改革。大家还可以读到对欧洲共同体法院司法诉讼的各种程序和原则、判决的审议和执行的明晰介绍。对于欧盟司法体系内部的关系,本专题的论文讨论了欧共体法院和初审法院的区别和联系、合作和冲突、以及出现问题时的解决办法。尤其讨论了《尼斯条约》对欧盟司法体系的重大改革,随着将来附属于欧共体初审法院的特别审判庭的建立和其向欧共体初审法院提出上诉制度的实施,欧共体法院作为欧盟司法体系最高法院的地位将更加突出。一个由三级法院组成的新的体系将会出现。可以想象,在《尼斯条约》的改革框架内,在未来的一个时期内,欧共体初审法院将会在办理案件上发挥主要的作用。那么欧盟司法机构如何处理与中国有关的案件?本辑的文章还从欧盟司法机构的司法实践和判例出发,介绍了欧盟司法机构对有关中国企业的6宗反倾销案件的审理,并对其中的政策倾向进行了分析,同时简介了尚未审结的第7宗案件。同时,本专题的论文还通过欧共体法院

① Richard Kuper, *The Politics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Kogan Page, London, 1998.

编者按

的一系列判例,展现了 WTO 协定在欧共体的适用方面的主要情况。

本辑的作者均对欧盟法有专门的研究,而且现在欧洲或者曾在欧洲进行过深造,有的还在欧洲共同体法院实习过,现场观察并参与欧共体法院对案件的审判,有的拥有办理与欧洲法院有关的中欧反倾销案件的丰富经验,或者是 WTO 的专家。他们的文章或多或少均具有“亲历性”的特点。在大量研究的基础上作成的这些论文,反映了欧盟司法机构理论和实践的主要特点、最新动向和成果,而且不同的作者或文采飞扬、充满思想的火花,或思路严谨、行文清晰,或对以前的观点提出拷问,并加以匡正。我们相信,经过诸位专家学人的精心研究,本专题的推出将有力促进读者对欧洲共同体法院和欧盟司法制度的进一步的认知和理解。

当然,欧洲共同体法院同时兼有宪法法院、行政法院和民事法院的特点,^①其体制、功能、运作、管辖等方面的内容十分广泛、案例纷繁,是需要宏篇巨著来认真研究的。限于篇幅,我们的专题研究只能对此作初步的探讨。例如对于欧共体法院的先决裁判、直接诉讼和提出咨询意见的 3 项权能,本辑只探讨直接诉讼和先决裁判两项内容,而对咨询性意见的问题留待将来。另外,关于欧共体法院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关系也由于篇幅的原因而未能囊括。而且,对于欧盟司法体制在总体上的把握,例如,随着欧盟宪法的可能出现,以及各国宪法法院对欧盟司法制度的严格要求,欧共体的法官是否均应当具有宪政的学养,还是应当另设一个欧盟宪法法院?欧共体法院总的地位应当如何界定,欧盟的总的司法体制应当怎么勾画,其法官的资

① 参见 Brown & Jacobs,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5th Edition, L. Neville Brown & Tom Kennedy, Sweet & Maxwell, 2000, P.112.

欧洲法通讯

格应当怎么要求,其发挥能动作用造法、进行司法解释使用的是何种方法,在欧共体法院的内部,面对大量的案件,法官办公室的助手的作用如何?^①如此等等,都需要我们作更进一步的研究。

在欧盟法方面,我们还刊登了蔡从燕先生所作的欧盟企业合并法中合营企业法律问题研究。这是一个以前国内欧共体、欧盟法研究涉及不深的领域,该文运用公共政策分析方法、注释法学、法律社会学等方法,并借鉴经济学的有关原理,一方面从公共政策角度探讨欧盟一体化与欧盟处理合营企业法律问题之间的互动关系,另一方面从法律不确定性角度研究了欧盟处理企业合并中合营企业法律问题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在欧洲各国国内法和比较法的栏目里,集中刊登了两篇关于德国法律发展的研究和介绍。德国民法方面最近重大的变革是债法改革法的公布实施,本刊征得《德国债法改革法》译者邵建东、孟瀚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同意,在此刊登该书中德国克里斯蒂阿妮·文德浩教授对该法的介绍文章,以飨读者。来自我国台湾地区的德国弗莱堡大学博士候选人赵彦清先生的“受基本人权影响下的证据禁止理论——德国刑事诉讼法中的发展”一文,全面介绍了德国刑事诉讼法的证据禁止问题在人权法的影响下的新的理论和实践,大家可以从他的文章风格中明显地体会两岸法律文体和思维方法的区别。实际上,欧洲各国刑事诉讼法在最近的变革中,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了国际人权法,尤其是《欧洲人权公约》的影响,我们可以从德国、法

① 参见 Grainne de Burca and J. H. H. Weiler,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215.

国^①和英国^②最近的法律发展中窥见一斑。郑爱青关于中法劳动合同的研究也值得注意。中国正处在迈向市场经济和加入WTO以后和世界经济接轨的历史时期,劳动者的权利虽然不断有所改善,但仍然没有得到法律上足够的保护。在工人和雇主的关系上,工人是弱者,加强对他们的保护不但是中国的社会性质所决定的,也是社会正义的必然要求。作者选取在世界上对劳工的保护比较全面的法国作为比较对象,从劳动合同的订立和解除这两个关键点出发,对中法的劳动制度进行了认真的比较研究,并从保护劳动者权益和企业效率等着眼,对中国的立法提出建议。

进展专栏继续刊登欧洲法的最新发展。本期加重了对私法方面的综述和研究的介绍。郭树理的“从条约到条例:欧盟统一国际私法的新发展”,向我们展示了欧盟通过条例等形式取代国际条约,以迅速有效地进行国际民事等领域的合作的新趋势。征得法国《共同市场与欧盟杂志》的同意,我们还特别刊登了巴黎第二大学新任校长、欧盟法让·莫奈讲座教授雅克琳娜·迪德依·德拉罗歇尔女士“关于欧盟委员会《欧洲治理》白皮书的思考”一文,我们在这里还对她新任二大校长表示祝贺,希望在其任期内能够推动该法律名校与中国的法律交流与合作。

欧盟于2000年12月通过关于欧盟机构改革的《尼斯条约》,并于2001年2月26日正式签署,其批准程序正在欧盟成员国中继续顺利进行,^③曾经在公民投票中否决该条约的爱尔兰正在准备于2002年10月份进行另一次公投。如果不出意

① 关于法国刑事诉讼的发展,请参见本刊第一、第二辑赵海峰《法国刑事诉讼法的重大改革》。

② 参见英国关于检察官准则的修改,本刊本辑欧洲法律大事记,英国。

③ 欧盟国家批准《尼斯条约》的情况,请见本刊本辑《欧洲法律大事记》。

欧洲法通讯

外,该条约按照预定应当在 2002 年底完成批准手续正式生效,从而为欧盟以前所未有的规模进行的东扩扫清道路。本辑的重要法律文件专栏接上辑刊登了《尼斯条约》的下半部分。

从学术交流信息栏目中,大家可以发现中欧法学的交流越来越频繁。法律的发展历来与学术交流密不可分,欧洲各国之间法律的融合和趋同来源于彼此的交流和了解,希望众多的中外交流项目能使有关的各国均能从中受益。

在法学家列传的栏目中,现在意大利攻读法学博士的薛军先生向我们介绍了意大利罗马法研究大师马里奥·塔拉曼卡教授,同时阐述了罗马法研究各种学派的短长,尤其是马里奥·塔拉曼卡学派的特点和魅力、罗马法研究的理论内涵,并展望了罗马法研究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未来。

在书评、书目和文章目录栏目中,本辑不但继续刊登大陆学界对欧洲法的研究成果,而且特请在法国留学的许耀明先生辑录了我国台湾地区学界人士的学术业绩,但由于篇幅所限,本辑只能首先刊登台湾关于书籍方面的内容。

《欧洲法通讯》在法律出版社社长贾京平先生首倡和大力支持下,在众多撰稿人、各主办单位和编委会的共同努力下,坚持和发展自己的特色,努力不断提高办刊的质量。我们在这里要特别感谢本刊责编安建苇女士自第二辑以来对本刊的爱护和所提供的高质量编辑保障。

赵海峰 金邦贵

2002 年 8 月于爱尔兰戈尔维、法国爱克斯

Suomi
Finland

论文和专稿

United
Kingdom

Danmark

Nederland

Belgique

België

Deutschland

Luxembourg

Österreich

France

spaña

Italia

Ellas
Ελλάδα



【系列专题研究——跨世纪的欧洲共同体法院】

欧洲共同体法院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

从大约半个世纪以前开始,欧洲国家向着一种前所未有的地区一体化的进程迈进。这种一体化是以法律作为主要基础的,它表现为多种国际组织和多种法律体系,其中有两个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的主要法律体系:一个是欧洲理事会的人权保障机制,其目的是保护基本自由和权利,另一个是建立在经济和货币联盟基础上的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①这种法制的一体化与建立在主权国家间相互合作基础上的传统国际法上的关系完全不同:一方面,在这种一体化的关系中条约的效力高于成员国国

① 欧洲理事会建立于1949年5月5日,下设部长委员会、咨询会议、欧洲人权法院等机构,其中欧洲人权法院设立于1959年,负责审理缔约国违反《欧洲人权公约》(1950年)的案件,总部设在法国的斯特拉斯堡(关于欧洲人权法院及其改革,参见赵海峰:“欧洲人权法院简介”,载《诉讼法论丛》第五卷,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目前欧洲理事会有44个成员国。欧洲联盟,是1992年根据《欧洲联盟条约》(《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设立,其前身是欧洲共同体,在《欧洲联盟条约》于1993年1月1日生效之前,欧洲共同体是3个共同体即欧洲煤钢共同体、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的总称。1967年3个共同体的机构合并条约开始生效。因为欧洲联盟没有取代既存的3个共同体,所以,3个共同体依然存在。《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欧洲共同体(单数)取代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下设欧盟议会、欧洲联盟部长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欧洲共同体法院和欧洲审计院等。其中欧洲共同体法院于1952年根据《欧洲煤钢共同体条约》设立,是该共同体的司法机关,在3个欧洲共同体的机构合并后执行共同体的司法职能。目前欧洲联盟有15个成员国(关于欧洲联盟的机构与法律制度,参见邵景春:《欧洲联盟的法律与制度》,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

内法,并且直接适用,个人可以在国内法院援引条约规定的某些权利以对抗成员国的公共机构或个人,成员国法院有义务适用共同体法律。另一方面,这些权利除了由国内法院法官来维护之外,还由超国家的国际法院法官来提供保障。^① 我们在这里仅阐述欧洲共同体法院在欧洲一体化中的作用。

在进入主题之前,为行文方便,先就欧洲共同体法院的组成、诉讼案件的种类和欧洲共同体法的渊源简单说明如下:

(一)共同体法院的组成

欧洲共同体法院由法官和协助法官工作的法务助理^②组成。法官和法务助理经成员国一致同意任命,任期6年,可以连任。法官和法务助理的资格要求完全相同,即,必须具有不容置疑的独立性、并具备在各自国家担任最高司法官所需资格或为公认之卓越法学家。尽管《欧洲共同体条约》(以下简称《欧共体条约》)第221条(原第165条)并没有明确规定法官必须分别来自各个成员国,自共同体扩张为15个成员国后,共同体法院的法官数量与成员国的数量一致。法务助理的任务是向共同体法院提供案件如何处理建议,目前共同体法院有8名法务助理。

鉴于提交欧洲共同体法院的案件数量逐渐增加,为了减轻欧洲共同体法院超负荷工作的压力,欧洲共同体于1989年设立了初审法院。按照1986年《单一欧洲法令》修改后的共同体条约规定,初审法院是欧洲法院的附属机构,而按照2001年签署但尚未生效的《尼斯条约》的第2条第26项,“欧洲共同体法院和初审法院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保障在解释和适用本条约时,法律得以遵守”,这意味着初审法院将在条约生效后从欧

① Olivier DORD, “Systèmes juridiques nationaux et cours européennes: De l'affrontement à la complémentarité?”, 载 Pouvoirs-96, 2001, 第5页。

② 法文为 *avocat général*, 直译为检察官,其职能是为法官提供咨询性意见,其翻译众说纷纭。例如译为总法务官、顾问专员、法庭顾问、法庭顾问官等,本文作者认为译为“法务助理”比较恰当。